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汪和平女士、副总裁程鹏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,694,5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031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 号），披露了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，监事汪和平女士、副总裁程鹏先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，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49%。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公司监事汪和平女士和副总裁程鹏先生累计减持 436,55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46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汪和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,164,450	0.762%	IPO前取得：7,164,450股
程鹏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966,625	0.315%	IPO前取得：2,916,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50,625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汪和平	344,450	0.037%	2019/8/21~2020/2/16	集中竞价交 易	22.61—26.70	8,160,485.60	未完成： 455,550股	6,820,000	0.725%
程鹏	92,100	0.010%	2019/8/21~2020/2/16	集中竞价交 易	22.18—28.69	2,258,541.40	未完成： 507,900股	2,874,525	0.306%

公司总股本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的总股本 940,585,754 股计算，上述“计划减持比例”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；除非另有说明，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均以 2019 年 7 月 20 日的总股本计算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/2/17